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6,249,600股,占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总股本的43.94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800万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LEGEND POINT")、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德世纪")、金保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利")、厦门保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生投资")、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Dynamic Wise")、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致信")、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高立")、恒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晉控股")、益輝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輝投資")、厦门宸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振投资")、厦门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平投资")

注: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名称表述,与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一致,名称的变更仅为名称表述的变更,均为原同一主体,不涉及股权变更,也不涉及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改变。同时,以原表述名称签署的合同、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原表述名称	现表述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PIN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2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GOLDPOLY COMPANY LIMITED	金保利有限公司	
4	Eternal Rise Holdings Limited	恒晉控股有限公司	
5	Profit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名称表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董监高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①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成、邱云虹、钟柏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总数25%;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监事吴文瑜、王威力、李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时,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天津嘉麟、LEGEND POINT、鸿德世纪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了以上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2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2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7,200,000	
3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6,944,000	6,944,000	注1
4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5	金保利有限公司	4,608,000	4,608,000	
6	厦门保生投资有限公司	4,512,000	4,512,000	
7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04,000	3,904,000	注2
8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2,880,000	注3
9	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400	2,630,400	
10	恒晉控股有限公司	1,734,400	1,734,400	
11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1,484,672	1,484,672	注4
12	厦门宸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64	640,064	注5
13	厦门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64	512,064	注6
	合计	56,249,600	56,249,600	

注1: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明芳先生与范玉婷女士为夫妻关系,范玉婷女士通过 LEGEND POINT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 6,944,000 股。

注2: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 192,000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吴俊廷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288,000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160,000股;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108,800股;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邱云虹女士,于2021年5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其通过 Dynamic Wise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224,000股。

注3:公司现任董事黄火表先生通过中和致信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20,999股,黄火表先生与张蓓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蓓女士通过中和致信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443,457股。

注4:公司现任董事长孙大明先生通过益輝投資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831,872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吴文瑜女士,于2021年5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其通过益輝投資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268,800股。

注5:公司现任监事李莉女士通过宸振投资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32,000股,公司现任董事长孙大明先生通过宸振投资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64股。

注6:公司现任监事邱丁贤先生通过宸平投资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44,800股,公司现任董事长孙大明先生通过宸平投资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64股;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先生,于2021年10月29日离职,其通过宸平投资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128,000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75.00%	-	56,249,600	39,750,400	31.0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6,000,000	75.00%	-	56,249,600	39,750,400	3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	25.00%	56,249,600	-	88,249,600	68.95%
三、总股本	128,000,000	100.00%	-	-	128,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强、宋海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29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86-10-62927176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来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遵循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体温、行程等情况的核验和登记,从外地来北京参会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敬请予以理解配合。

特别提示:敬请前来参会的股东充分关注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变化,同时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燃料电池")实施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国强、宋海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公司下一次审议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丰燃料电池以下类别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丰燃料电池	6300	20.92%	0	0	0	华丰燃料电池系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公司此前不存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	0.9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C6LE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12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12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董长征
注册资本	450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1-06-28
经营范围	制造燃料电池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燃料电池及零配件;销售燃料电池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信业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丰燃料电池系由公司与丰田汽车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及丰田汽车各持有其5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李飞强先生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定华丰燃料电池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成立于2021年6月,目前尚在创立初期,但该公司系由亿华通与丰田汽车合资组建,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且注册资本450,000万日元均已实缴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和较强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向关联方提供相关劳务等服务。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技术成熟度等多方面因素;华丰燃料电池由公司与丰田汽车共同合资经营,本次向华丰燃料电池提供劳务服务系出于履行合营合同约定的需要,本次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将在考虑公司相应用工成本及税费并加收适当管理费用的基础上确定的。综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18,8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转出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4,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8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9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8,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9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2021年1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君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43,45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43,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46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0,19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7484%;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股份81,81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劲松律师和冯泽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43,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劲松律师和冯泽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7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79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君联博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8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君联博珩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790,660	7.52%	IPO前取得:31,790,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博珩	1,100,000	0.26%	2021/11/11~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96-28.39	30,967,975.10	30,690,660	7.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君联博珩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63,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黄华女士、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杰先生	141,462,852	99.9992	是
1.02	楼晓华先生	141,462,851	99.9992	是
1.03	杨燕超先生	141,462,851	99.9992	是
1.04	黄华女士	141,462,851	99.9992	是
1.05	王志炎先生	141,462,851	99.9992	是
1.06	黄鑫颖女士	141,462,857	99.999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进先生	141,462,852	99.9992	是
2.02	成志明先生	141,462,851	99.9992	是
2.03	傅晶晶先生	141,462,854	99.999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晓东先生	141,462,854	99.9992	是
3.02	李如松先生	141,462,851	99.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杰先生	7,062,745	99.9858				
1.02	楼晓华先生	7,062,744	99.9858				
1.03	杨燕超先生	7,062,744	99.9858				
1.04	黄华女士	7,062,744	99.9858				
1.05	王志炎先生	7,062,744	99.9858				
1.06	黄鑫颖女士	7,062,750	99.9859				
2.01	马进先生	7,062,745	99.9858				
2.02	成志明先生	7,062,744	99.9858				
2.03	傅晶晶先生	7,062,747	99.9858				
3.01	陈晓东先生	7,062,747	99.9858				
3.02	李如松先生	7,062,744	99.98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8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66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主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分别为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赵建州先生、方伟先生、解宗光先生及独立董事陈琪女士;董事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琳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具体为胡春玲女士;监事王培增先生和程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68,1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21,820	99.86	246,280	0.14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21,820	99.86	246,280	0.1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92,549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946,269	97.58	246,280	2.42	0	0.00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946,269	97.58	246,280	2.4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珲律师和姜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